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各团市委：

2020年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将在宁波大学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参赛对象

1. 普通高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2. 职业院校学生：2020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三、参赛组别

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2020年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目标，设置五个组别。

A组.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B组.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C组.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D组.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E组.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四、实施步骤

竞赛分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和报送国赛三个阶段实施。

1. 校级竞赛阶段（5-7月）。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比赛项目。各校校内参赛项目须在全国大赛官方平台统一填报。

2. 省级竞赛阶段（7-8月）。省级竞赛分为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

3. 报送国赛阶段（9-11月）。省级竞赛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分配名额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在大赛官方平台完成项目审批申报。

五、申报件数

为了进一步增强大赛的群众性，扩大大赛的覆盖面，本次竞赛申报采用“基础件数+激励件数”的方式确定各高校具体申报件数。

（一）基础件数

1. 普通高校的基础件数：浙江大学申报作品不超过25件，获得“创青春”浙江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杰出贡献奖的高校（宁波大学、浙江工商大学）不超过18件，获得“创青春”浙江省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的高校（浙江师范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海洋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不超过15件，其他本科院校不超过10件，独立学院不超过5件。

2. 职业院校的基础件数：获得浙江省第七届职业院校“挑战杯”创新创效竞赛优秀组织奖的高校（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作品不超过8件，其他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作品不超过5件。

3. 相关报送要求：每所高校须达到 1:25（基础件数：校内参赛作品指标数）的参赛作品报送比例。校内参赛作品实际数每少于校内参赛作品指标数 25 件，该校基础件数减少 1 件。

（二）激励件数

根据每所高校校内参赛作品实际报名数量超过校内参赛作品指标数的情况确定。每所高校报送省赛作品数为被乘数，校内参赛作品实际数/报送省赛作品数为乘数，基础乘数为 25，最高乘数为 30。乘数每增加 1，普通高校报送省赛作品数增加 2 件，独立学院及职业院校报送省赛作品数增加 1 件。

如，某普通高校报送省赛的基础件数为 15 件，该校校内参赛作品指标数为 $15 \times 25 = 375$ 件；如乘数达到 30，该校校内参赛作品指标数为 $(\text{基础件数 } 15 + \text{激励件数 } 10) \times 30 = 750$ 件。若为独立学院或职业院校，则该校校内参赛作品指标数为 $(\text{基础件数 } 5 + \text{激励件数 } 5) \times 30 = 300$ 件。

六、报送要求

1. 本次竞赛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不接受个人申报参赛项目），每个项目学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多于 10 人，指导教师不多于 3 人。决赛参与形式及参加答辩人数另行通知。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申报单位。省级比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最终参加省级决赛答辩人员须为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书（参

加省赛作品)中所填写人员。

2. 请各参赛高校于7月15日之前将本校所有校内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1)、校内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附件3)寄达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宁波大学团委,以此确定该校最终申报省赛作品数,同时将校内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务必与纸质材料一致)发至电子邮箱zjtiaozhanbei@163.com。纸质材料应加盖学校团委公章,逾期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学校自行承担。

3. 请各参赛高校于7月24日之前将本校报送省赛的一份参加省赛作品申报书(附件4)、五份参加省赛作品、一份参加省赛作品汇总表(附件5)、一份参赛高校承诺书(附件6)、一份公示截图寄达竞赛组委会秘书处宁波大学团委。每份作品提交不超过10页的作品介绍和不超过10页的佐证材料。此外,请各参赛高校将报送省赛的一份参加省赛作品申报书(附件4)、一份参加省赛作品、一份参加省赛作品汇总表(附件5)、一份参赛高校承诺书(附件6)、一份公示截图寄达团省委学校部。纸质材料应加盖学校公章,逾期不再受理,相关后果由学校自行承担,同时,请各参赛高校将参加省赛作品申报书(附件4)、参加省赛作品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参加省赛作品电子版(务必与纸质材料一致)、一份公示截图于7月21日前发至电子邮箱zjtiaozhanbei@163.com,文件命名为“学校+2020浙江“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汇总材料”。

4. 请各高校组织校内各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按照全国大赛要求,于7月31日前在大赛平台完成校内参赛项目申

报，经校级管理员审核后完成报名。各参赛高校校内参赛作品实际数量报送情况将作为本届赛事优秀组织奖、下一年度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及“挑战杯”竞赛名额分配参考依据。

5. 普通高校组和职业院校组分别设特、一、二、三等奖（特等奖每个项目计 100 分，一等奖每个项目计 70 分，二等奖每个项目计 40 分，三等奖每个项目计 20 分），设公开答辩“最佳创意奖”“最佳表现奖”；同时，设“杰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最佳进步奖”“优秀组织工作者”等奖项。申报优秀组织奖的高校须在 7 月 31 日之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zjtiaozhanbei@163.com，将三份纸质稿寄送至宁波大学团委，申报材料应简洁朴实，重点突出，忌过度包装。

6. 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请各高校注意平衡参赛组别，每个组别报送作品数不少于该校报送省赛作品数的 1/10。

7. 每所参赛高校须交参赛费 1000 元，同时每件参加省赛作品须交 200 元评审费，请各高校团委统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汇入宁波大学，户名：宁波大学，帐号：3901130009000002464，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汇款时请注明：XX 学校 2020 浙江“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参赛费评审费。

8. 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

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9.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10.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1. 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七、其他要求

1. 本次竞赛分为普通高校组和职业院校组，普通高校组面向所有本科院校和独立院校。在本次省级竞赛中，独立学院均作为独立参赛单位申报，成绩单独计算。

2. 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各高校要切实强化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要签订参赛高校承诺书（附件6，需盖学校公章）。报送省赛作品关键信息（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必须于申报前在学校官网上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起报送。经举报查实，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根据全国竞赛章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处理。

4. 评审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省级竞赛组委会将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担任评委。

5. 各参赛高校要积极参加团中央组织的8项相关活动，团中央将根据各校参加活动的具体情况遴选1000个左右项目进入国赛直通车，并通过文本评审确定200个项目进入全国决赛（每校不超过2个）。

6. 本届竞赛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请与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宁波大学团委

联系人：姚小斌 王飞

联系电话：0574—87609086 15957441863

邮编：31521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宁波大学魏绍相楼一楼（第一餐厅对面）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胡馨文

联系电话：0571—85174175

附件：

1. 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书（校内参赛作品）
2. 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汇总表（校内参赛作品）
3. 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赛事组织评分表
4. 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书（参加省赛作品）
5. 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汇总表（参加省赛作品）
6. 浙江省第十二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高校承诺书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